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22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06 日